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资助项目

# 中国传统孝道教育 及其当代建构研究

范高社等◎著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传统孝道教育及其当代建构研究 / 范高社等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5  
ISBN 978 - 7 - 224 - 11542 - 0

I. ①中… II. ①范… III. ①孝—品德教育—研究—  
中国 IV. ①B8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9245 号

---

## 中国传统孝道教育及其当代建构研究

---

作 者 范高社 等

出版发行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

印 刷 西安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13.25 印张 4 插页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11542 - 0

定 价 30.00 元

---

# 目 录

第一章 孝道内涵探析 .....	1
第一节 对孝道内涵的误解及再解读 .....	1
一、对中国古代孝道概念的误解 .....	1
二、中国古代孝概念的三个维度 .....	4
三、中国古代孝概念的现代意义 .....	11
第二节 孝的内涵新探 .....	14
一、敬神祭祖 .....	14
二、事亲养老 .....	18
三、移孝作忠 .....	22
第三节 孝道思想的现代分析 .....	24
一、孝道具有人本主义色彩 .....	25
二、孝道具有双向平等意蕴 .....	27
三、孝道具有世代相生思想 .....	30
第二章 传统孝道思想的历史演进 .....	36
第一节 孝道思想的萌芽与形成阶段：三皇五帝、夏、商、 西周 .....	38
一、三皇五帝时期 .....	38
二、夏商西周时期 .....	43
第二节 孝道思想的发展与成熟阶段：春秋、战国 .....	44

一、春秋时期 .....	44
二、战国时期 .....	51
<b>第三节 孝道思想的完善与鼎盛阶段：</b>	
<b>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b>	<b>55</b>
一、秦汉时期 .....	55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 .....	63
三、隋唐时期 .....	66
<b>第四节 孝道思想的自封与禁锢阶段：宋、元、明、清.....</b>	<b>72</b>
一、宋明时期 .....	72
二、元清时期 .....	79
<b>第五节 孝道思想的冲击与衰落阶段：鸦片战争、民国.....</b>	<b>80</b>
一、鸦片战争时期 .....	80
二、民国时期 .....	82
<b>第六节 孝道思想的瓦解与反思阶段：建国初期至今 .....</b>	<b>86</b>
<b>第三章 传统孝道教育的内容和形式 .....</b>	<b>89</b>
<b>第一节 传统孝道教育的内容.....</b>	<b>89</b>
一、养亲与敬亲 .....	89
二、居常与事疾 .....	96
三、顺亲与谏亲.....	102
四、丧亲与祭亲.....	107
五、继志与述事.....	117
<b>第二节 传统孝道教育的形式 .....</b>	<b>119</b>
一、国家引导层面.....	119
二、社会教化层面.....	134
三、家庭教育层面.....	144
<b>第四章 传统孝道教育的特征与功能 .....</b>	<b>151</b>
<b>第一节 传统孝道教育的特征 .....</b>	<b>151</b>

一、文明的传承性·····	152
二、身份的认同性·····	153
三、家本的规定性·····	154
四、教化的广泛性·····	154
五、艺术的审美性·····	155
<b>第二节 传统孝道教育的功能</b> ·····	156
一、社会伦理的教化·····	156
二、传统家庭的守护·····	158
三、政治秩序的维护·····	158
<b>第五章 传统孝道教育的历史局限与当代价值</b> ·····	160
<b>第一节 传统孝道教育的历史价值与反思</b> ·····	160
一、传统孝道教育的历史价值·····	160
二、传统孝道教育的历史局限·····	162
<b>第二节 传统孝道教育的当代价值与困境</b> ·····	163
一、传统孝道教育的当代价值·····	163
二、传统孝道教育的时代困境·····	164
<b>第三节 重构传统孝道教育的必要与意义</b> ·····	166
一、维护家庭关系的需要·····	166
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167
三、建设精神文明的需要·····	169
四、应对外部挑战的需要·····	170
五、建设文化强国的需要·····	171
<b>第六章 中国传统孝道教育的当代建构</b> ·····	173
<b>第一节 传统孝道教育重构的理念</b> ·····	173
一、民主平等性,重构孝道教育的前提·····	174
二、保障共享性,重构孝道教育的基础·····	175
三、义务履行性,重构孝道教育的要求·····	176

第二节 传统孝道教育重构的原则 .....	177
一、传统与现代相结合 .....	177
二、继承与弘扬相结合 .....	178
三、科学与系统相结合 .....	179
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	180
第三节 传统孝道教育重构的内容 .....	181
一、伦理教育——赡养敬侍 .....	182
二、立身教育——修身立德 .....	183
三、感恩教育——博施厚爱 .....	184
四、法律教育——德法相长 .....	185
第四节 传统孝道教育重构的途径 .....	187
一、提升社会整体孝道观念 .....	187
二、加强改进孝道教育形式 .....	189
三、培育个人践行孝道意识 .....	191
第五节 传统孝道教育重构的方式 .....	192
一、改进传统课堂教育形式 .....	192
二、利用新型媒介传播方式 .....	194
三、发展社区文化教育模式 .....	195
参考文献 .....	197
后    记 .....	204

## 第一章 孝道内涵探析

### 第一节 对孝道内涵的误解及再解读

孝,既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美德的核心德目之一,也是维系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的重要规范。《孝经》有言:“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人之行也。”“天地之性,人为贵,人之行,莫大于孝。”但是,在21世纪的今天,中国古代孝道思想却要么受到非议,要么由于市场经济的冲击而在多个领域面临着解构和缺失。本文拟从对中国古代孝概念分析入手,梳理孝概念的主要内涵,挖掘其具有生命力的方面,为中国当前社会道德的提振、美好家庭的维系、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一些理论和现实的支撑。

#### 一、对中国古代孝道概念的误解

尽管孝道观念在中国传统上千年,对中国人的道德建设、家庭建设、社会建设起到了重要的维系作用,但正如一个硬币有两个方面一样,对中国孝道思想的想法也往往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尤其在社会转型的今天,更有诸多学者对中国古代孝道观念的价值提出了质疑和否定。我们可以列举如下:

其一,认为孝体现的是一种家长专制思想而非平等思想。

和西方文化相比,中国传统文化显然更强调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差异,即“父父子子”。在西方人看来,这种“父父子子”的观念,体现的可能是一种专制思想,一种不平等的思想,一种家长主义的思想。因为在西方的家庭中,父母与子女之间强调的是一种完全平等

的思想。子女可以直呼父母的名字,不用像中国人一样,不能直呼父母的名字,甚至子女取名也不能和父母的名字有重合。

其实,在中国人看来,“父父子子”并没有专制或者不平等的意味,而强调的是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差异化平等。父母有育儿的责任,子女则应有在父母年老之后赡养父母的责任。这是一种对等的责任,也是一种差异化的平等。在现代社会,随着民主平等思想的发展,家庭中的代际关系以人格平等为标准 and 尺度,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信任,互相帮助,体现亲情的温馨。作为家长,父母应该履行抚养和教育子女的责任,关注和重视子女的需求,严格要求子女,教育他们遵纪守法,富有爱心,努力学习文化知识,做社会的有用之人。作为子女,为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应该努力学习和工作,减少父母的压力。当父母步入老年之际,更应该主动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不仅满足父母物质上的需求,而且在精神上给予父母慰藉,使其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安享晚年。

同时,在这种差异化平等的代际关系中,父母和子女之间互惠互益、相得益彰,彼此承担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平等相待,互相沟通。“父慈”与“子孝”共同发展,双向的沟通与交流滋生民主的氛围。父母在教导子女何谓孝以及如何行孝的同时,更应该做好子女的榜样,以身作则,用实际行动感染、教育孩子,以一种“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形式让孩子感受到家庭的温暖,促使孩子以仁爱之心看待社会,对待他人。

可见,孝不是一种家长专制思想,而是一种责任与义务的对等,西方式的绝对平等思想不能取代中国式的差异化平等。

其二,认为孝体现的是一种封建礼制的思想而非法制的思想。

和西方文化相比,中国传统文化更强调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相互负责。这种相互负责的极端便是“亲亲相隐”。众所周知,亲情是人类本性和天然感情的客观存在,只要人类还有家庭、亲属关系存在,只要人类还把血缘、姻缘作为人际关系中一种特殊因素加以考虑,亲情就是一种无法摆脱的心理动力和习惯,而孝正是这种动力

的最终源泉,决定着人们的情感、道德伦理,决定着社会生活的法则。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即社会关系。而家庭作为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成员之间的亲情关系主要以孝为纽带,体现每一个成员的家庭责任和不可割舍的亲情。父母是子女年轻时生活的港湾、心灵的导师。子女是父母年老时生活的依靠。赡养父母和给予父母心灵上的安慰是子女义不容辞的责任、不可避免的义务。尊敬老人,给予老人亲情关怀,在人类理性亲情的指导下达到个体需要与社会需要的双重满足,以一种担当和责任意识使老人安度晚年,体味身心和谐的愉悦。而自身对于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意识是这种和谐愉悦的前提。每个人都根据自己的角色承担起爱的责任,让爱的情感成为内心的自觉要求,促进家庭的美满与社会的和谐。

先人孔子也认为抛开了人情,不论是讲道德还是讲法律都不现实也不可能,告发自己的父亲偷羊的正直是一种违反人性而又偏激的简单的正直。“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的做法看上去很不正直,但实际上确实有“直在其中”,那是一种“亲亲相隐”背后体现出的责任对等、人性关怀。因此,法制的思想不能完全否定中国式的亲情和责任思想。

其三,认为现代社会完善的金融保障将全面取代落后的孝道观念。

人类的精神生活都是以一定的自然环境为基础的,由特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由于我国传统的生产方式为农耕生产,中国人自古就是以家族的方式生存的,家庭养老成为我国的传统养老方式。

在古代,由于生产技术落后,导致农业生产的进步离不开日积月累的生产经验,而年老者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因此青年人对老人具有依赖性,非常地尊敬和爱戴老者,这种特殊的心理情感便是孝。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变迁,农业生产水平得到提高,个体家庭从宗族势力中解脱出来,极大地增强了个体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父

母具有养育子女的责任,而当父母年老,丧失劳动能力之时,养老送终的责任就落在了子女的肩上。对于子女而言,无论是给予父母物质上的充足,还是精神情感上的慰藉,事实上都是一种爱的报答和回馈,是一种发自肺腑的孝精神。鲁迅说“不孝的人是世界上最可恶的人。”孝道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是人类最朴素、最美好的感情,是人伦之本。

虽然中国的金融业迅速兴起并快速发展,金融保险为个人提供了良好的经济保障,形形色色的金融品种成为养老的一种可靠手段,同时也扩大了老人的自由空间,增加了老人的个人尊严。但是,物质生活充裕了,随之而来的却是老人精神生活的孤寂,“空巢”老人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越来越多的老人期盼在年老之际能够累世同堂,与儿女子孙一起享受充实愉悦的精神生活。我国有句经久流传的俗语“养儿防老,积谷防饥”,这种养儿防老的传统理念也体现了父母对子女的依赖性。根据《中国家庭价值观的变迁与趋势——以80后年龄组为参照的经验研究》一文,孝道观念并没有丧失,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加强。

其实,无论现代社会的金融保障如何完善,孝道的观念仍然具有其强大的生命力。孝道,是一种对老人的终极关怀,是一种符合时代要求的价值观,是一种弥足珍贵的文化财富。西方式的金融保障不能完全取代中国式的养老送终。

## 二、中国古代孝概念的三个维度

一般认为,所谓孝,仅仅是子女对父母的尊敬、奉养和送终,实际上,孝在中国古代有着十分丰富的含义。正如《孝经》中所言:“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这就是说,“孝”在中国古代至少有三个层次的含义,即事亲,事君和立身。

### 1. 事亲

一是奉养双亲。传统孝道的核心内涵是“善事父母”。东汉许

慎在《说文解字》中说“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sup>①</sup>在许慎看来，“孝”字是由“老”字省略下半部与“子”字组合而成，老在上，子在下，因而“孝”字可以理解为子女“善事父母”之意。在古籍中，《礼记》云：“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论语》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孝经》说：“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孟子曰：“惰其四肢，不顾父母之养，一不孝也。博弈好饮酒，不顾父母之养，二不孝也。好货财，私妻子，不顾父母之养，三不孝也。从耳目之欲，以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斗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诗经》中也有“哀哀父母，生我劬劳”“哀哀父母，生我劳瘁”的咏叹。由此可见，赡养父母是中国从古至今的优良传统和道德规范。当然，奉养父母应当包括物质赡养和精神赡养两个方面。子女既要为父母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条件，满足他们吃、穿、住、行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使父母吃饱穿暖，衣食无忧。同时，子女也要关注父母的心灵世界，经常与父母进行沟通交流，多从精神方面给予父母以慰藉和关怀。在父母年老体弱、卧病在床的时候，应及时诊治、精心照料，做好“侍疾”，这也正是当今社会老人所期望的。当下，虽然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为老人提供了一定的经济保障，部分老人在退休金的支持下过着丰富的物质生活，但仍然有越来越多的老人处于孤寂状态。子女由于工作条件限制不能陪伴在他们身边，老人无法体会到真正的孝。因此，为人子者，在孝养父母时，还要注重父母的精神世界，时常挂念父母，陪伴父母，与父母一起享受精神文明建设下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使父母心情愉悦，以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终”的理想。

二是爱敬父母。当然，孝养父母不仅仅是“养”就足矣，更要对

<sup>①</sup>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父母秉持爱敬的情感。孔子认为：“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孟子是孔子思想的集大成者，他不但继承了孔子的孝养思想，还继承了孔子提出的孝养时要“敬”的思想。孟子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于亲。”孝养需要“敬”，“几谏”时仍然需要“敬”。“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这种爱敬不仅基于父母与子女之间感情的平等，而且体现二者地位上下之差异。中国传统文化比较强调上下尊卑关系，但并不是说子女对父母的爱敬是出于上下尊卑的社会伦理要求，它是一种自然而然爱父母的内在情感的流露，是内心深处的真诚敬重，是对父母艰辛养育自己的仰慕之情，这种心态一直隐藏于子女的心中。在《诗经·小雅·蓼莪》中，人们动人地吟唱出作为人子的深情：“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哀哀父母，生我劳瘁。”“无父何怙，无母何恃。出则衔恤，入则靡至。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同时，子女对于父母爱的显现，只有通过敬的方式才不会违背伦分，才能使行孝的诚心被父母所感动。

作为感性与理性统一的人类，心中的诚意与尊重是其区别于动物养亲的重要标志。人类在践行孝道的过程中，要学会用换位思考的方式来表达内心的真诚爱意。父母赐予了我们生命，历经磨难将我们抚养成成人，我们必须怀着这份感激和报答养育之恩的心理，心中装满爱敬父母的情感，真诚地践行孝道。如果赡养父母“养而不敬”，那么就不能显示出人之为人的本质，是人对自己内在价值的遗忘。因此，在赡养父母的过程中做到敬，是人类内在情感与外在行为的统一，是人高于动物存在的本质特征。

三是遵守周礼。西周是我国奴隶制社会的确立时期，宗法血缘关系是奴隶主维护统治的基础，主要表现为对宗法等级制度的维系。因此，西周统治者大力提倡孝道，尊祖敬宗。孔子强调“无违”，所谓的“无违”就是不违背周礼。对父母尽孝道，就要严格按照周礼的规定，即所谓“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

特别是父母去世后要守丧三年,穿粗衣,吃稀饭,并以一种“孝死”的观念祭祀祖先。孝道趋向宗法化和制度化,得到西周统治者的大力提倡。《礼记·表記》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其民之弊荡而不静,胜而无耻。”这里的“神”指的就是祖先。《左传·僖公三十一年》云:“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著名历史学家钱穆先生曾指出:“儒家的孝道,有其历史上的依据。这依据,是在殷商时代即已盛行的崇拜祖先的宗教;上古的祖先崇拜,演变出儒家的孝道;在秦汉以后的两千年,儒家的孝道,又维系了这个古老的宗教。”<sup>①</sup>因此,孝道思想在以宗法等级制度为核心的西周集中体现了人们对周礼的“无违”,遵守周礼,维系西周统治。

## 2. 事人

一是由孝至悌。《论语·学而》云:“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悌为敬兄,是孝在宗法等级制度下的强化。在古代社会,嫡长子可以继承家长权力,因此,兄长即为“再世父母”,悌本身体现的就是一种孝。

传统长幼伦理的基本规范是兄友弟悌、长幼有序。这就要求兄弟之间应该做到相互友爱,同甘共苦,胸怀宽广,设身处地为亲人考虑;推己及人,平心容人,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管仲也提倡:“为人兄者,宽裕以诲;为人弟者,比顺以敬。”可见,在家庭生活中,兄弟之间相互宽容,相互理解,对于缓解兄弟矛盾,促进家庭和谐团结是非常重要的。作为兄长,对于兄弟之间的矛盾纠纷,不仅要以情意为重,给予宽恕,而且还应对弟弟进行训导。曾国藩曾说:“至于兄弟之际,吾亦惟爱之以德,不欲爱之以姑息。教之以勤俭,劝之以习劳守朴,爱兄弟之以德也;丰衣美食,俯仰如意,爱兄弟以姑息也,姑息之爱,使兄弟惰肢体,长娇气,将来丧德亏行。”<sup>②</sup>同时,兄

① 钱穆. 中国文化导论[A]. 文化危机与展望(下)[C].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9.

② 邓云生.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致澄弟沅弟季弟[M]. 长沙:岳麓书社,1985.

长还应注重对弟弟的榜样示范作用,作为弟弟的表率,不能只靠说教,而应身体力行,成为弟弟的道德模范。弟弟对兄长要尊之、敬之、顺之,但这种顺并不是无原则地顺从,而是基于友爱、基于真理的顺应。

中国素有“四海之内皆兄弟也”的观念。从某种程度上讲,悌从横向层面扩展了兄弟关系,将家庭关系延伸至朋友关系,实质上是家庭伦理规范上升为调整人际关系的社会道德规范。

二是由孝至忠。如果说爱与敬是孝道伦理精神的根本,那么忠顺则是孝道之行的应用。由于中国古代社会是以王权为核心的政治社会,其特点是“伦理政治化,政治伦理化”,这就决定了以伦理道德为基础的孝必然会被政治意识形态所影响和改造,移孝作忠便是其伦理政治化的走向。传统孝道超出家族的界限,向政治领域扩展和延伸。忠于君王、忠于国家,以及以天下为己任等,已发展成为封建社会最高层次的孝。对孝进行全面阐述并最终使孝政理论化的著作是《孝经》。《孝经》将孝与政治有效联系起来,将孝延伸到社会领域中,使其成为一种具有社会功利性作用的工具和以维护宗法社会的政治秩序为目的的社会规范。主要表现为以孝为纲,将孝与忠相互融通,对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等这些不同的阶级规定了不同的道德要求,而这些不同的道德要求都集中体现为“孝”“以孝治天下”。《孝经·广扬名章》中说:“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曾子·本孝篇》中也写道:“忠者,其孝之本欤。”《论语·为政》指出“孝慈,则忠。”

此外,要做到“尊尊”,所有的忠臣还要勇于直谏,敢犯君主之颜,言过之过,不避重罪为民请命。在儒家看来,进谏是臣子的义务,所以,只要是为民立命,他们可以以各种方式进行进谏。如《孝经》所言:“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争于父,臣不可以不争于君。故当不义则争之。”

事实上,忠就是我们现代社会所言的奉献,包括对于国家、社会、人、事情、真理等的坚守,它是一种由爱而生的公而忘私的精神,

超越了利己主义,是一种利他主义的道德感情,是人际关系的最高境界。因而,在某种意义上,这种政治理论化的孝,忠于国家、忠于社会的情感,对于弘扬中华名族的无私奉献精神、集体主义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具有积极的催化作用,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社会道德氛围。

三是由孝至仁。仁爱是孝心的扩展,《孟子·离娄上》云:“仁之实,事亲是也。”由于孝是家庭伦理规范,是仁最本真、最自然的体现,所以由孝而及仁成为顺理成章的过程。《论语·泰伯》曰:“君子笃于亲,则民兴于仁。”《论语·学而》曰:“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欤。”孝是仁的前提,由孝亲推广至仁爱,这是孝道思想发展的必然性。对于父母养育之恩的回报即是一个人爱心培养的起点,一个人如果连抚养自己的父母都不孝顺,对父母不管不顾,又何谈对他人、对社会的关爱呢?《孟子》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基于人类的众心一致心理,也即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情感,孟子将协调家庭亲子关系的孝进一步扩展成为普遍的社会仁爱,将孝子爱亲之心推向社会。这种由孝至仁的泛化情感类推,对于弘扬助人为乐、关爱他人的精神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营造充满普爱、道德完美的和谐社会。

### 3. 立身

一是谏诤父母。《孝经·谏诤章》云:“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诤于父。”这就是说,当父母存在不义行为的时候,子女不仅不能顺从,而应谏诤父母,使其改正不义,防止父母陷于不义。孔子认为:“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可见,在孔子看来,子女对父母尽孝,并不是对父母一味地遵从、唯命是从。父母与子女之间是一种互相尊重、平等友爱的关系,在这样的家庭氛围中,对于父母的过错,子女可以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婉转规劝,与父母进行有效的沟通交流,而不能对父母的旨意盲目顺从。这样一种委婉的谏诤方式,对于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了解,协调家庭道德关系,解决家庭矛盾,处理亲子冲突,

维护家庭的和谐、稳定,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是后继有人。在中国古人看来,“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父母生之,续莫大焉”,因为生命的延续是他们情感的寄托。在封建社会农耕时期,耕田是家庭主要的生存方式,成年男子是家庭财富的主要创造者。崇奉祖先,承先祖遗志,维护宗法制,就是要把祖先的生命延续下去,因此传宗接代不仅是对祖先、过去的责任,也是对子孙、未来的责任。为了承担个人对家庭传宗接代的责任和义务,中国人的自我价值往往消解于家庭之中,而对繁衍后代、子孙绵延,使之生生不息却感到乐此不疲,将其视为人生最大的义务。受这种思想观念的驱使,中国人便认为,早婚是合理的,因为可以早续香火;纳妾是正常的,因为可以多生后代;重男轻女是符合道德的,因为家庭不能无后。《孟子》记载:“舜不告而娶,为无后也。君子以为犹告也。”对于舜“不告而娶”的行为,孟子表示赞成。他认为后继有人是对父母的报答和感激,子孙绵延是安慰父母情感的最好方法,使父母在垂老之年享受儿孙满堂的喜悦是最大的孝。

这种孝道观是封建土地所有关系和家庭继承关系的反映,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小农经济和宗法制度的道德要求,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人口繁衍。但是,作为一种封建的婚姻和生育观念,它对广大妇女的心灵造成了极大的消极影响,束缚了妇女的自由,成为妇女心灵的枷锁。

三是立业有成。《孝经·开宗明义章》云:“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晋书·王祥传》云:“扬名显亲,孝之至也。”这就是说,做子女的要“立身”,成就一番事业。在中国古人看来,祖先去世以后会变成神灵,在另一个世界默默关注和过问人间子孙后代的祸福吉凶。因此,为继承祖宗遗志,建功立业,光耀门庭,显扬父母、家族的名声,子孙后代必须努力提高个人素质,修炼自身本领,成就一番事业,出人头地。这不仅是对祖先的孝,更是个人遵守道德、报效国家的体现。由此可见,中国传统孝道在鼓励子孙们努力建功立业,光大祖业,振兴家族、升扬门第的同时,也使整

个社会从中受益,促进了国家的整体发展进步,既体现了一个人对父母、对祖先沉甸甸的责任意识,而且也彰显了一个人积极进取,追求自我价值实现的美好德性,在实现个人价值的同时也实现了社会价值,得到了祖先和社会的双重认可。从这个层面意思上来看,立业有成是我国传统孝道的最高境界。儿女在事业上有了成就,父母就会感到高兴,感到光荣,感到自豪。相反,一个人终日无所事事,一生庸庸碌碌,这也是对父母的不孝。

### 三、中国古代孝概念的现代意义

#### 1. 孝悌为本:孝是道德的基础

孝为入德之门,德为成事之本。孝为德之本,不教孝道,其他的品德便无从教起。试想一个缺乏孝道思想的人,对父母不孝敬,又怎么会具有良好的德性呢?中国人早就强调“三岁之魂,百岁之魂”,所以要“养习于童蒙”。然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的道德建设往往忽略了对孝的强调、对悌的尊崇,乃至对人与人之间“爱与敬”的弘扬,由此导致诸如公交车上无人为老弱病残孕群体让座;路边老人晕倒,围观人群无人上前救助等诸多道德失范现象的发生。

因此,在新形势下,弘扬孝悌思想,以正确的价值观为指导,树立新型孝道观,有利于增强人们明辨是非、区别善恶、分清美丑的能力,有助于我们的思想道德建设成为一种更加以人为本的道德。因为任何伟大的思想,都离不开对人生终极问题,即人生意义的思考。而人生价值集中体现在“爱人”与“成己”两个方面。爱是一种力量,使人们之间相互信赖,心心相通。“爱人”的目的是建立健康和谐的人际关系,体现人之为本质的本质。做到“爱人立己”,就是把人当作目的,展现人的价值关怀、担当精神和角色责任感,以彰显道德的光芒,实现自己与他人价值的双赢。